

桃園市 111 學年度績優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積分表

推薦學校：_____

教師姓名：_____

序 號	積分類別	計算方式	自填積分	核定 積分 (勿填)	佐證資料及 注意事項
1	108 學年度起於本市公立高中以下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服務年資	每滿 1 學年 1 分	共_____年_____分		1. 檢附聘書。 2. 服務年資採計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2	108 學年度起於本市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擔任教學支援人員每週服務節數(含於本市學校遠距教學節數)	11 節以上 3 分 6-10 節 2 分 1-5 節 1 分	108 學年度____分 109 學年度____分 110 學年度____分 111 學年度____分 共_____分		提供授課節數證明
3	108 學年度起於本市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擔任學校新住民語文教學(如前導學校、樂學計畫、華語補救教學、教材試教、課後社團等)	每一學校、每一計畫、每滿一學期或 18 小時以上給 1 分。 (例如：在 A 校擔任前導學校及樂學計畫一學期是 2 分，若同時在 B 校擔任前導學校計畫一學期，則合計 3 分)			請攜帶可以證明之文件(如學校核發之聘書、服務證明或列有名字之申請計畫【需有學校核章證明】)。
4	個人參加本市新住民語文相關競賽獲獎	不分名次每張獎狀 2 分	共_____分		提供佐證資料
5	個人參加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同一教案擇優採計)	不分名次每張獎狀 2 分 送件證明 1 分	共_____分		提供佐證資料

6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或全國新住民語文相關競賽獲獎	不分名次每張指導證明 2 分	共_____分		提供佐證資料
7	參加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	進階研習 3 分	共_____分		檢附進階教育班證書
8	參加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	每次 1 分	共_____分		檢附回流教育班證書
9	參加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相關研習 (採計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3 日)	每 6 小時得 1 分	共_____分		1. 限參與縣市各局處相關單位、教育部或大專院校辦理之研習。 2. 請提供佐證資料
10	發表於教育部、主管教育機關或公開出版之相關著作及出版品	個人發表每件 2 分 團體發表每件 1 分	共_____分		提供佐證資料
積分總計			_____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